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巨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借总额为 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借款，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有利于缓解杨凌金海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保证杨凌金海后续生产经营的健康开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6)。

本次借款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需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借款事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短期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交易所债券市场回购、央行票据等(有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操作, 不含在此次范围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7)。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